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承辦人：黃品慈

電話：07-3368333-2495

電子信箱：s0915008@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兒少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兒少字第1063626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險公司原函影本及106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各1份

主旨：請貴中心為收托兒童如期辦理106學年度上學期兒童團體保險投保作業並繳付保險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7月18日（106）南壽團字第A212號函辦理。
- 二、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為辦理106學年度上學期（106年8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該公司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一）該公司於106年7月28日（五）前，將相關投保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貴中心電子信箱，請依「106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辦理投保事宜。
 - （二）貴中心應於106年9月15日（五）前，填具加退保通知書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公司指定電子信箱NS-KS-Admin@nanshan.com.tw。
 - （三）待該公司審查無誤後，將於106年9月30日（六）起依序寄送被保險人名冊、繳費通知、劃撥單及收據，通知貴中心繳費。
- 三、檢附該公司原函影本及106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

相關事項各1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私立頂尖小子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貝比鹿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佑幼房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小群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小蘋果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芽芽與豆豆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理想園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寶貝屋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親親寶貝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小新苗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童心園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華莘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愛·希望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但以理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扶儷經典文敬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聖馨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扶儷經典河堤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聖傑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諾貝爾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貝安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新莊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禾豐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柏恩格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劍聲托嬰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附設高雄市私立長庚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愛寶堡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童臻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佳宜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巧博士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俊寶兒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天使星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桔康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吉婉思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卡爾頓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恩雨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優代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寶貝藝術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貝比鹿沐穗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珍馨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童臻園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喜得兔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小蘋果農十六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喜悅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愛貝兒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彩虹人文藝術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華頓中都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忠信寶貝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雅斯特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華升托嬰中心、高雄市私立康斐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高雄三民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龔金柯文教基金會辦理高雄鳳山光復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龔金柯文教基金會辦理高雄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辦理高雄前鎮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高雄仁武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輔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大寮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辦理高雄小港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辦理高雄新興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岡山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鼓山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高雄三民兒福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輔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林園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前金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辦理高雄鳳山中崙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辦理高雄路竹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高雄旗山公共托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辦理高雄楠梓公共托嬰中心

副本：

局長 姚雨靜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承辦人：陳世忠
電 話：02-8758-5261
傳 真：02-8786-1288
E-mail: robin-sc.chen@nanshan.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6)南壽團字第A21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附件一：106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附件二：106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附件三：106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加退保通知書

主 旨：謹通知本公司承作106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下簡稱本專案)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 本公司業獲遴選承作本專案，辦理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二、 106學年度上學期本專案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一) 本公司於106年7月28日前，將106年度相關的投保文件以電子郵件的方式 E-mail給各托嬰中心，並請其依照附件二、106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辦理投保事宜。
 - (二) 請各托嬰中心於105¹⁰⁶年9月15日前，填具加退保通知書(附件三)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指定電子郵件信箱(詳附件二之註二)並將投保文件中的「要保書」、「保戶權益確認書」、「團保園地網站使用申請書」等三份文件，請蓋上托嬰中心大章及負責人小章後寄回。
 - (三) 本公司在收訖上述投保文件及加退保通知書完成審查後，將於106年9月30日起依序寄出被保險人名冊、繳費通知、劃撥單與收據，通知托嬰中心繳費。
 - (四) 本專案保險費、保險內容，請詳附件一、106學年度托嬰中心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說明。

- (五) 本年度新增作業事項(請特別留意):對於欠繳保費之托嬰中心處理方式,將依「106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五條執行辦理,即托嬰中心應交之保險費於註冊後未交付者,本公司得暫行拒絕給付各項保險金並返還理賠相關文件給家長,俟托嬰中心交付保費後再重新送理賠申請文件。

三、於本專案辦理期間,本公司提供下列服務事項,敬請多加利用:

(一) 本專案服務電話:0800-020-060

(二) 本專案網頁: 南山人壽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企業與團體保險→托嬰中心兒童團險專案。

(三) 本專案以托嬰中心所在縣市所提供的服務聯絡資訊如下表:

| 托嬰中心所在縣市 | 本公司服務地址 單位名稱 | 服務電話/分機 | 投保(加退保)名冊指定信箱 |
|-----------------------------|------------------------------------|----------------------------------|--|
| 臺北市 |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台北地區團險客服 | 02-87588888 分機 85234/85213 | NS-ST-Admin@nanshan.com.tw |
|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台北地區團險客服 | 02-87588888 分機 85267/85286 | NS-ST-Admin@nanshan.com.tw |
|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50 號 桃竹苗地區團險客服 | 03-4956066 分機 56107/56112 | NS-ST-CL@nanshan.com.tw |
|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 40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00 號 中部地區團險客服 | 04-22174222 分機 66037/66340 | NS-ST-TC@nanshan.com.tw |
|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8 號 南部地區團險客服 | 07-2133888 分機 33784 | NS-KS-Admin@nanshan.com.tw |

正本: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李衍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機構通路部 副總經理



106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公司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106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熱忱，提供更精緻與專業的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06學年度每名被保險人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214元，保險費之繳付及補助如下表，其他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險費補助條件者(如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 | |
|--------|------|------|
| 全國托嬰中心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家長負擔 | 738元 | 738元 |
| 政府補助 | 369元 | 369元 |

二、給付內容(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給付項目 | | 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身故保險金 | | 100萬元 | | |
| 殘廢給付 | 第一級 | 100萬元 | 生活補助金 | |
| | | | 滿1年：15萬元 | |
| | | | 滿2年：20萬元 | |
| | | | 滿3年：25萬元 | |
| | 第二級 | 90萬元 | 生活補助金 | 滿1年：11萬2,500元 |
| | | | | 滿2年：15萬元 |
| | | | | 滿3年：18萬7,500元 |
| | | | | 滿4年：22萬5,000元 |
| | 第三級 | 80萬元 | 第四級 | 70萬元 |
| | 第五級 | 60萬元 | 第六級 | 50萬元 |
| | 第七級 | 40萬元 | 第八級 | 30萬元 |
| 第九級 | 20萬元 | 第十級 | 10萬元 | |
| 第十一級 | | | 5萬元 | |
|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但以前的殘廢，依保單條款約定應給付之殘廢保險金，視同本公司已給付部分身故保險金，應扣除之。 | | | | |
| 醫療給付 | 住院 | 住院醫療保險金 |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萬元為限。 (實際支出之各項醫療費用，有關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不受此限制。) | |
| | |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 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 (本項限符合保單條款第9條保險費補助資格之被保險人且自事故發生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 |
| | 傷害門診保險金 |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 | |
| | 因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 | |
| | 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者，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實際醫療費用65%給付，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為限。 | | | |
| 集體中毒慰問金 | |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 | |

三、保險期間：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四、申請理賠：請直接與 貴子弟就讀之托嬰中心承辦人員聯繫，理賠申請書填寫及應備文件，均可透過托嬰中心承辦人員協助辦理，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儘快為您服務！

五、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兒童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即事故日)起兩年。

註：詳細內容依「南山人壽 106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為準，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企業與團體保險→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專案查閱。

敬祝闔府平安快樂

南山人壽法人機構通路部

李衍煌

謹啟

106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班別：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本人已詳閱本通知書各項說明。

家長簽章：_____



南山人壽

106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 保險金申請項目 | 疾病身故 | 意外身故 | 疾病或意外全殘 | 部分殘廢 | 醫療 | 專案補助 - 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免繳保費學生) | 生活補助金 |
|-----------------------|------|------|---------|------|-------|--------------------------|-------|
| 檢附文件 | | | | | | | |
|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醫療費用收據 (註1) | | | | | ✓(註4) | ✓ | |
| 殘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殘廢鑑定文件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相驗證明 | ✓ | ✓ | | | | | |
| 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 | ✓ | | | | | |
|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文件 | | | | | | | ✓ |
|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 (註2) | ✓ | ✓ | ✓ | ✓ | ✓ | ✓ | ✓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註3) | | ✓ | ✓ | ✓ | | | |
| 學籍資料 (或入學資料影本) | ✓ | ✓ | ✓ | ✓ | | | |
|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 | | | | | ✓ | |

註1: 請領醫療保險金者, 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若欲以收據副本或影本辦理者, 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註2: 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3: 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時檢附。

註4: 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須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註5: 申請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時, 須檢附入學資料。

◇ 理賠流程: 備齊上述文件送至承辦人 → 托嬰中心蓋章認證 → 送交本公司理賠單位 → 理賠金匯款或開立支票 → 理賠金收訖簽收 - 聯交托嬰中心承辦人員。

(依保單條款約定, 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 本公司於必要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 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 (一): 【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 致成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 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 不在此限。
- 四、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除外責任 (二): 【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不在此限, 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 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本公司各地理賠查詢聯繫窗口

| 托嬰中心所在縣市 | 本公司服務單位 | 服務單位電話 | 服務單位地址 |
|-------------------------------------|---------|---------------|----------------------------|
|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花蓮縣 | 中山分公司 | (02)2568-7777 |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5 樓 |
| 宜蘭縣 | 宜蘭分公司 | (03)937-3977 |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88 號 |
|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中壢分公司 | (03)495-6066 |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50 號 |
| 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新營區 | 台中分公司 | (04)2217-4222 | 40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
| 台南市 | 台南分公司 | (06)390-3200 | 708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192 號 6 樓 |
| 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高雄分公司 | (07)213-3888 |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8 號 2 樓 |



106 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一、投保資格：

公立托嬰中心、已立案私立托嬰中心之兒童，年齡未滿 2 足歲者(104 年 8 月 1 日(含)或之後出生)；或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以下稱被保險人)達 2 足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入幼兒園者，經托嬰中心繼續收托且期間未逾一年，繼續收托期間仍納入保障(超過 3 足歲之兒童，本公司會於上、下學期前發通知退保)。

二、保險費(新臺幣)：

106 學年度每名被保險人保險費為 2,214 元，保險費之繳付及補助如下表，其他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險費補助條件者(如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就托於離島地區托嬰中心之被保險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本年度新增作業事項(請特別留意):對於欠繳保費之托嬰中心處理方式，將依「106 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五條執行辦理，即托嬰中心應交之保險費於註冊後未交付者，本公司得暫行拒絕給付各項保險金並返還理賠相關文件給家長，俟托嬰中心交付保費後再重新送理賠申請文件。

| 全國托嬰中心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家長負擔 | 738 元 | 738 元 |
| 政府補助 | 369 元 | 369 元 |

三、上學期通知投保作業

1. 投保文件：南山人壽將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加密傳送投保文件及統計至 106 年 8 月 1 日有效的被保險人名冊至托嬰中心信箱。

2. 請以加退方式辦理：請務必於投保期限內(註一)前，使用「托嬰中心加退保通知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南山人壽『指定信箱』(詳註二)。

*請於加退保通知書表單中(其他身份或計劃別或備註)載明一般生(N)或免繳生(Y)，倘未載明則視為一般生(N)加保。

3. 上述第 1 點所提的投保文件中的「要保書」、「保戶權益確認書」、「團保園地網站使用申請書」等三份文件，請蓋上托嬰中心大章及負責人小章後寄回。

4. 繳費通知及收據：完成上述事項並經南山人壽檢核無誤後，南山人壽將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起依序寄出被保險人名冊、繳費通知、劃撥單與收據，通知托嬰中心繳費。

(註一) 投保期限：請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 106 學年度上學期投保作業，惟 106 年 9 月 16 日(含)以後始申請投保者，生效日則為申請投保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註二) 指定信箱：請依托嬰中心所在縣市(下表)對應下表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 托嬰中心所在縣市 | 本公司服務地址 單位名稱 | 服務電話/分機 | 投保(加退保)名冊指定信箱 |
|-----------------------------|------------------------------------|------------------------------------|--|
| 臺北市 |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台北地區團險客服 | 02-87588888 分機 85234/85213 | NS-ST-Admin@nanshan.com.tw |
|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台北地區團險客服 | 02-87588888 分機 85267 / 85286 | NS-ST-Admin@nanshan.com.tw |
|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50 號 桃竹苗地區團險客服 | 03-4956066 分機 56107/56112 | NS-ST-CL@NANSHAN.com.tw |
|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 40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00 號 中部地區團險客服 | 04-22174222 分機 66037/66340 | NS-ST-TC@nanshan.com.tw |
|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8 號 南部地區團險客服 | 07-2133888 分機 33784 | NS-KS-Admin@nanshan.com.tw |

四、保險費繳交方式：

1. 由於南山人壽依法應收取足額保險費，故托嬰中心如以銀行匯款方式繳納保險費，所產生之匯款費用須由各托嬰中心自行負擔。
2. 完成保險費之繳付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繳款方式(支票或劃撥或匯款)、繳款日期、繳款金額、匯款人、指定銀行訊息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 |
|------|--|
| 支票 | 須為即期支票 |
| 郵政劃撥 | 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5149781 ※請註明保單號碼及托嬰中心名稱，並務必將『劃撥收據正本』寄回本公司，以利及時入帳。 |
| 銀行匯款 | ※依收據所載之各校專屬匯款帳號/銀行，匯款人請填寫保單號碼 【台北地區】：0411-705-515026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 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1456006 【其他地區】：01529-400-25556 / 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統一編號：22318190 |



106 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五、加退保作業：

1. 請使用「106 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加退保通知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南山人壽指定信箱。
2. 另可在「南山人壽團保園地」線上自行辦理加退保並可列印被保險人名冊，申請表請至南山人壽網站：南山人壽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企業與團體保險→托嬰中心兒童團險專案→列印「南山人壽團保園地網站使用申請書」填寫完畢後寄回本公司(本公司服務地址/單位名稱請參考註二)。
3. 加保日期認定原則：托嬰中心須於被保險人入托嬰中心日起 7 日(日曆天，含例假日)內完成加保作業，並以入托嬰中心當日上午零時起發生保險效力，惟未於 7 日內完成或無法認定被保險人入托嬰中心日者，以申請加保當日上午零時起為生效日。
4. 退保日期認定原則：以電子郵件傳送『加退保通知書』的通知日申請退保之當月月底；如前述通知日與「喪失學籍日期」日期在 7 日內，則改為喪失學籍日期日之當月月底。

例：「喪失學籍日期」如果填 106/12/31，以電子郵件傳送加退保通知書的日期為 107/1/6，則退保生效日為 107/1/1 零時起生效；如通知日期為 107/1/7，則退保生效日為 107/2/1 零時起生效。

5. 加保保險費：加保首月保險費以日計，剩餘保障月數，每月新臺幣 123 元計算。
6. 加保天數之費率表分列如下：

| 項目 | 托嬰中心(新臺幣) | | | | | | | | | | |
|----|-----------|----|----|-----|-----|-----|-----|-----|-----|-----|-----|
| 天數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費率 | 4 | 8 | 12 | 17 | 21 | 25 | 29 | 33 | 37 | 42 | |
| 天數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費率 | 46 | 50 | 54 | 58 | 62 | 67 | 71 | 75 | 79 | 83 | |
| 天數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費率 | 87 | 92 | 96 | 100 | 104 | 108 | 112 | 116 | 121 | 123 | 123 |

※ 加保首月保費按日計算(如上表)，剩餘保障月數每月以 123 元計算。

7. 退保保險費：每月新臺幣 123 元 x 未保障月數。
8. 加退保異動保險費：106 學年度為每半年隨上、下學期帳單一起結算，亦即每年 2 月 1 日、與 8 月 1 日結算，若結算後為應補收保險費者，南山人壽將開立帳單收據通知繳費；若結算後為應退保險費者，南山人壽則以支票方式退費。



106 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六、契約變更作業：

1. 若同時變更身分證字號與姓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以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南山人壽各地區團險客服。
2. 當日變更基本資料之被保險人，須待南山人壽審核通過後名冊才會更新。
3. 請至南山人壽網站：南山人壽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企業與團體保險→托嬰中心兒童團險專案→列印契約變更申請書，填寫相關資料並加蓋印鑑後，郵寄至南山人壽各地區團險客服。



南山人壽

106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加保 / 退保 通知書

保戶編號: _____ 保單號碼: _____

106學年度上學期

106學年度下學期

| 項目 | 兒童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身分別 | 喪失學籍日期 (MM/DD/YYYY) | 應退保費 (新臺幣) |
|--------|--------------------|-------|-------|---------------|-------------------------|---------------|
| | | | | (N:一般生/Y:免繳生) | | |
| 退 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人數 | | 人 | 應退還保費 | | 新臺幣 | 0 元 |
| 項目 | 兒童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身分別 | 入托嬰中心日期 (MM/DD/YYYY) | 應收保費 (新臺幣) |
| | | | | (N:一般生/Y:免繳生) | | |
| 加 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人數 | | 人 | 應補收保費 | | 新臺幣 | 0 元 |
| 總計 | 應退還金額 / 應補收金額: 新臺幣 | | | | | 0 元 (每月 元/每人) |

托嬰中心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_____ 經辦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當月份如有加保兒童, 請於兒童入托嬰中心日起7日內填寫本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建議經托嬰中心的電子郵件信箱傳送)寄至南山人壽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2. 加保兒童應自加保當日開始計算應補收之保險費, 退保兒童以退保次月起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並於每學期收保險費時, 同時辦理由托嬰中心收(退)應補及應退保費金額。
 3. 如托嬰中心首次收托之兒童年齡超過2足歲(含)者, 因不符合南山人壽106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南山人壽會退件不予受理。

